**罪犯黄燕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5号

　　罪犯黄燕清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1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燕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9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黄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了(2012)闽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了(2014)岩刑执字第40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更3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6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于黄燕清于2009年1月5日，在莆田市，因与被害人恋爱不成而故意持刀捅次被害人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黄燕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96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6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即2021年9月30日因兼职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（庭审期间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90万元，并签订了协议书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燕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燕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